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散打联赛

总决赛规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体育总会

承办单位：浙江省武术协会

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执行承办单位：丽水市武术协会

运营单位：丽水侠客行体育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日期：2025 年 12 月 20-21 日

比赛地点：丽水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及运动员资格

各武术组织、武术馆校、武术散打搏击俱乐部、基地、教育机构等在 2025 年浙江省各地、市散打比赛以及本年度浙江省青少儿散打联赛分站赛中获得各级别前六名的适龄运动员。(儿童组不做要求)。

四、比赛组别、级别

青少年：

(一) 青少年男子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 kg。

(二) 青少年男子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45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

(三) 青少年男子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5kg。

(四) 青少年女子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45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五) 青少年女子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5kg。

儿童组：

(六) 儿童男（女）A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28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

(七) 儿童男（女）B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

(八) 儿童男（女）C组：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体重分级：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36kg、39kg。

五、参赛办法

(1) 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一人、教练两人、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不限。

(2) 参赛运动员须持运动员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参赛。运动员报到时必须提供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具体内容：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2025 年浙江省各地、市比赛前六名获奖证书（儿童组除外）。以上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3) 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办理。

(4) 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地市比赛获奖情况等参赛资格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作为参赛依据。如参赛资格不符，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状况而引发的伤病等，均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经费自理。

(5) 参赛人员均须签署《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2) 并在报名时上交到组委会，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加比赛。未达法定年龄的运动员，均需由监护人签署，未签署者不得参赛。

六、竞赛办法

(1) 1、本次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管理中心武术散打最新规则《散打竞赛规则（2024 版）》，竞赛采用单败淘汰赛。

(2) 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每局比赛 1 分 30 秒(儿童组每局比赛 1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如果某一级别的参赛人数超过 8 人时，则电脑抽签分组进行比赛；一个级别报名为 3 人时，1 人轮空 (抽签)；一个级别只有一人报名时，则取消该级别比赛，改为表演赛事。

(3) 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当天上午 10:00 前称量体重，每个级别在 1 个小时内称完；运动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的地点称量体重，则取消比赛资格。本次比赛只称量一次体重。

(4)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符合中国武术协会规定的红、蓝两种颜色的比赛服装和散打护具（包括拳套、护头、护胸、护腿、护脚背、护齿、护裆和缠手带）；护裆必须穿在短裤内，缠手带的长度为 3.5-4.5 米；女子运动员和男子 65 公斤级及以下级别运动员的拳套重量为 230 克；男子 70 公斤级至 85 公斤级的拳套重量为 280 克。服装、护具穿戴不符合比赛要求者一律不得上场比赛。

七、名次录取及奖励

(1)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团体赛。

(2) 个人赛各级别录取前六名（三、五名并列）。参赛人数以报到抽签人数为准。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并列第 5 名颁发获奖证书。

(3) 团体名次录取前八名。按本队所获得的个人前六名（分别对应 7、5、3.5、1.5）分数的总和计算，总分高者列前，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列前，如再相同，则按第二名、第三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前八名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其中，第一名奖金 5888 元，第二名奖金 2000 元，第三名奖金 1000 元，第四名到第八名奖金均为 500 元（含税）。

(4) 获得个人前六名者，有资格参加相对应的武术散打段位审定

(费用另缴，执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

(5) 本次比赛设组织贡献奖项:

组队参赛 10 人以上 (含 10 人) ——评为推广武术: 贡献奖 500 元

组队参赛 20 人以上 (含 20 人) ——评为推广武术: 突出贡献奖 1200 元

组队参赛 30 人以上 (含 30 人) ——评为推广武术: 特别贡献奖 2000 元

6、最佳及优秀奖项设置

① 凡在比赛中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组委会确认授予最佳代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优秀运动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② 对在执裁工作中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有责任心的裁判员，由裁判组推荐，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组委会确认，授予优秀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八、参赛费用

(1) 参赛服务费: 每位运动员 500 元 保险费 10 元 领队、教练免收费用。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减 100 元报名费。

(2) 大会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快餐预定服务, 快餐每份 30 元 (以收到订餐费为准), 快餐券报到时由领队统一领取, 不再另售餐券, 快餐具体供应时间详见餐券。

(3) 大会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住宿预定服务, 市外代表队如需在住宿的, 可联系: 15990888717, 微信同号。

九、报名和报到

报名咨询联系人: 联系人: 方志成 18655900328, 微信同号。

(1) 比赛报名: 请登录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 www.zjws.net 网上报名栏目报名或关注“直接赛事通”公众号获取报名链接。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00 截止。

(2) 责任书和 15 天内健康证明, 队伍在报到时提交。

(3) 报名参赛费汇款方式:

1. 银行汇款请按下面汇款方式汇款

公司名: 丽水侠客行体育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102MAG03AXK3R

开户行: 泰隆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 丽水侠客行体育有限公司

账户号: 33060060201000030003

十、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1、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按竞赛规则有关条款履行职责。

2、裁判员由浙江省武术协会选派，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散打联赛总决赛报名表（网上报名，此表
仅供队伍自己使用）

年 月 日

[illegible]

参赛费用合计									

说明：1、队中身份栏填写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随队裁判，序号也按此顺序填写。2、运动员的参赛级别栏填写相应的参赛级别“XXkg”。3、参赛费用栏运动员填写“400”。4、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及运动员身份证号（保险用）务必填写正确。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散打联赛总决赛

运动员安全责任承诺书

运动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 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 任何意外伤害事故, 参赛运动员必须负个人意外的完全责任;
 2. 主、承办单位仅对运动员在比赛时所发生的因场地安全导致的相关意外责任负责; 运动员应按赛事规程购买个人意外保险, 因个人原因导致的意外由承保方按合同约定承担, 超出部份由个人全权负责;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 (兴奋剂) 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 适合参加本次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 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 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 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 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 责任均由参赛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国家和主办单位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 如有任何异议, 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9.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 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 同意由主办单位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 在无任何限制下, 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 乃至今后有需要的时候, 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的要求。
 10. 本人保证在赛前 14 天内没有出现相关身体不适不符合参赛的症状 (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等症状)。
- 如有虚假情况, 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在此签字承诺, 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 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承诺人姓名,
签名/日期

家长 (监护人) 的姓名
签名/日期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

见证人 (代表队负责人):

见证人姓名:

签名/日期:

注: 本承诺书每人 1 份, 独立填写。